

編號	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本市安南區安北段 445-1 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案						
說明	<p>一、 林淑慧君申請由本府辦理廢止及改道本市安南區安北段 445-1 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乙案。</p> <p>二、 該現有巷道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南都計二字第 718 號建築線指定書指定建築線在案。</p> <p>三、 本府於 92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安北段 445-1 地號土地係劃設為農業區土地。</p> <p>四、 申請人擬於其所有土地開發建築，為有效利用土地，故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再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其屬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之規定，提出廢除現有巷道及改道之申請。</p> <p>五、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民眾提出異議。</p>						
研析意見	<p>一、 該改道巷道應保持順暢之路形，以維持通行之安全與便利，故建請維持直線道路。（安北段 445-1 地號土地面積 30422.58 m<sup>2</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93 1441 1350"> <tr> <td>原現有巷道所佔面積</td> <td>約 964 m<sup>2</sup></td> </tr> <tr> <td>申請改道後現有巷道所佔面積</td> <td>約 495 m<sup>2</sup>（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76 m<sup>2</sup>）</td> </tr> <tr> <td>改為直線道路現有巷道所佔面積</td> <td>約 781 m<sup>2</sup>（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16 m<sup>2</sup>）</td> </tr> </table> <p>二、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其屬改道者，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後，始得公告實施。」</p>	原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964 m <sup>2</sup>	申請改道後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495 m <sup>2</sup> （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76 m <sup>2</sup> ）	改為直線道路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781 m <sup>2</sup> （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16 m <sup>2</sup> ）
原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964 m <sup>2</sup>						
申請改道後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495 m <sup>2</sup> （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76 m <sup>2</sup> ）						
改為直線道路現有巷道所佔面積	約 781 m <sup>2</sup> （約含無法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16 m <sup>2</sup> ）						
決議	修正申請人提案，依業務機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圖），並切結該現有巷道未來與鄰地間狹長畸零土地部分應設置綠化槽化島以維行車安全。						